

正修科技大學 112 年度創意寫作徵文比賽實施要點

112 年 2 月 1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學生寫作之風氣，提升校園的文藝氣息，並檢視本校執行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成效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 112 年度創意寫作徵文比賽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- 四、徵文相關事宜：
 - (一) 主題：以「一趟開拓見聞的生活旅程」為題材。

說明：說到「旅程」，人們直接想到的自然是指一趟旅遊、旅行的活動，其足以增廣人的見聞，拓展人的視野，自不在話下，但不必侷限於此，凡是生活上的各種經歷，廣義地說都可包含在其中。事實上，每個人的「人生」就一段段內容豐富的「旅程」，舉凡個人曾經遭遇過的任何特殊經歷或事件，只要其在自己的生命中留下深刻的記憶或長遠的影響，都可作為創作的良好題材。「生活旅程」不論是具體的旅遊或抽象的人生經歷，只要確實豐富、增廣個人的見聞，同學都可加以選擇，寫成作品。
 - (二) 題目：自訂。
 - (三) 文體：散文。
 - (四) 字數：800 字—1500 字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 - (五) 交稿注意事項：稿件請用 Microsoft Word 軟體打字，文字採標楷體。標題為 20 號，粗黑體字，置中對齊。本文部分為 14 號，黑體字。並附上作者資料：含學制、系別、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，以及全文電子檔、紙本、確保作品確實出自作者個人所作之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）各 1 份。
 - (六) 參賽同學之作品必須出自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著作。凡違反規定者，一律取消其作品之參賽資格，並依校規嚴格處分。
- 五、獎勵辦法：擇優取前三名及佳作 9 名，獎勵如下：

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6000 元，獎狀乙紙
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5000 元，獎狀乙紙
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4000 元，獎狀乙紙
佳作 9 名，獎金各 2000 元，獎狀乙紙

以上得獎人員，除以海報公布外，同時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網站，並於學校重大集會活動中，恭請校長親自頒獎。得獎作品將刊登於校刊及專屬網頁，並集結成冊。
- 六、評審方式：外聘 3 位評審老師加以評定。
- 七、徵稿期限：112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一)起至 112 年 5 月 3 日 (星期三) 止。

八、收件方式：稿件請於活動截止日前，繳交至人文大樓 2 樓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，或逕交任課之國文老師。

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所舉辦之「創意寫作」徵文比賽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，若有抄襲，願自負文責，接受校規處置，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
具結人姓名：

科系別班級：

學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